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证券代码：30015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证券代码：300156

收购人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神雾环保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因认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神雾环保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尚需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6
一、普通名词释义	6
二、专业名词释义	7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简介	8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8
（一）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简介	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0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3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 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1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17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定	17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一、收购方式	18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6
（一）神雾工业炉的基本情况	26
（二）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	27
（三）神雾工业炉的主营业务	27
（四）神雾工业炉的财务概况	29
（五）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的评估情况	30
四、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3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3

一、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	33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33
（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33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3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34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34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5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5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5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6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6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54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5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5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55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5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6
一、审计机构对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56
二、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情况	56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5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二）合并利润表	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5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2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4

一、备查文件	64
二、备查地点	6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收购人、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	指	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	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神雾创新	指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华福工程	指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华福环境工程	指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神雾	指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博立发	指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艾弗西伊	指	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立环保	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的前身）
神新公司	指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恒通	指	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企业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之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资产交割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深圳分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A 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神雾环保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H ₂	指	氢气
CO	指	一氧化碳
电石预热炉	指	神雾新型电石生产工艺中对电石原料进行预热处理的工业炉
管式加热炉	指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焦油加工、原油输送等工业中使用的工艺加热炉，加热方式为直接受火，管内被加热介质为气体或液体，且为易燃易爆的物质，操作条件苛刻，同时长周期运转不间断操作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型工业炉系统	指	将蓄热式燃烧等节能技术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工业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燃料消耗量提高系统热效率的工业炉系统

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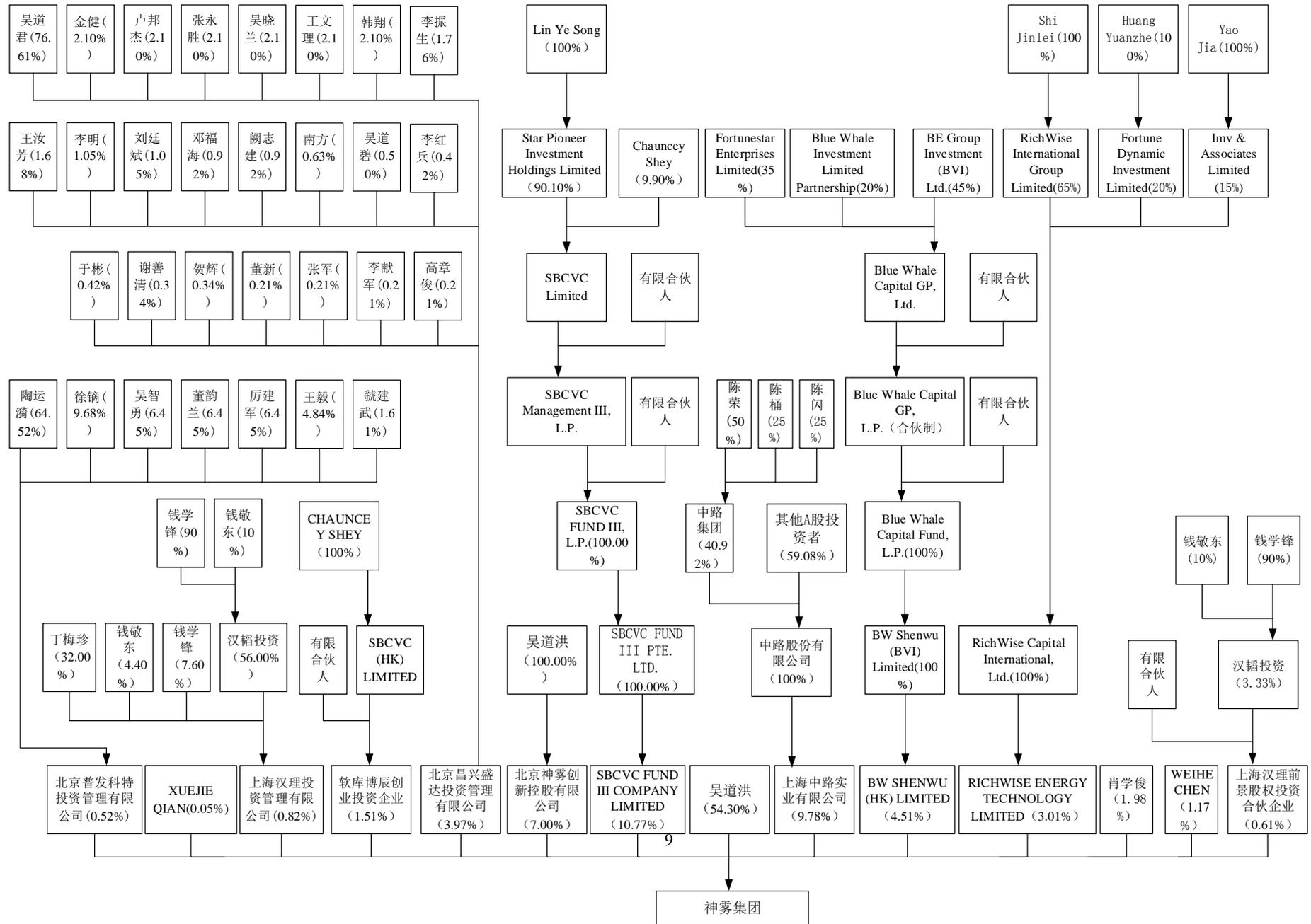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14003148685
组织机构代码	8026600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80266006X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10.6.25-2030.6.24
控股股东	吴道洪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51999
传真	010-60759696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神雾集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其简介如下：

吴道洪，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5196609*****，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于 1995 年 1 月开始创业，1999 年创立神雾有限，现任神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北京市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吴道洪作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燃烧技术和节能领域具有多年的科研、经营经验，曾入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先后获得科技部颁发的“科技创新人才证书”，中国石油和化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吴道洪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神雾创新。神雾创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技术开发。

2、收购人的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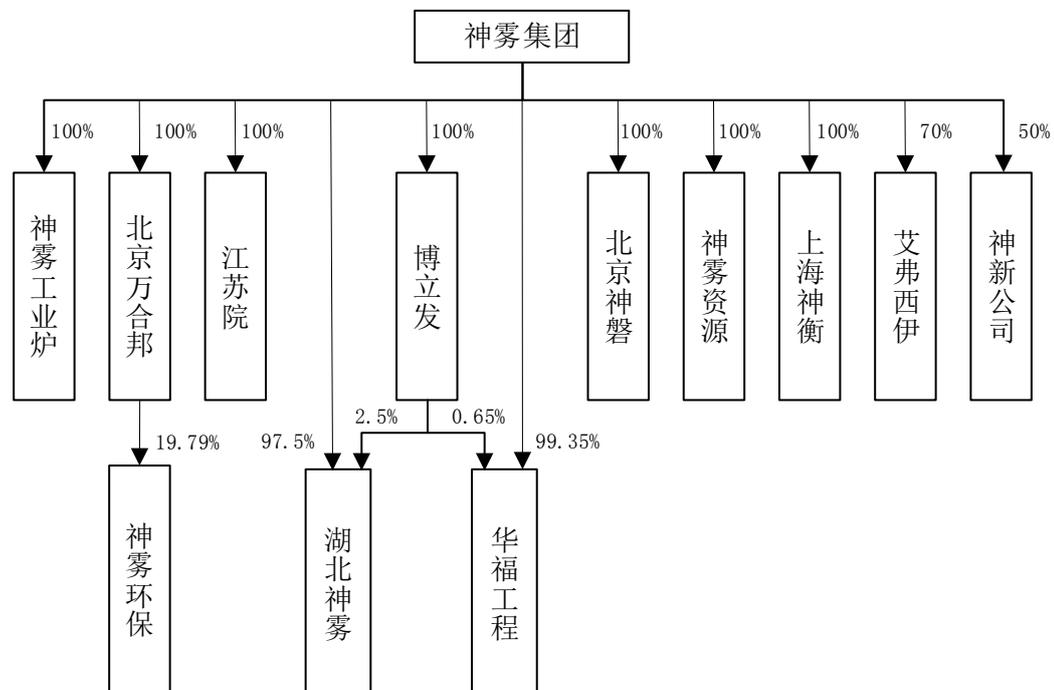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子公司外，神雾集团还拥有控股 9 家子公司，还包括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

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华福工程	10,000	100 (其中博立发 0.65%)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监理；轻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无机化工、有机化工）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江苏院	5,000	100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湖北神雾	10,000	100 (其中博立发 2.50%)	锅炉与压力容器产品、煤气化成套设备、冶金与石化设备、耐火材料、燃烧器与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经营上述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与机械加工；机电一体化；建材产品销售；工业窑炉工程专业承包。
博立发	50	100	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艾弗西伊	100 万美元	70	为钢铁冶金行业的棒、板、带、管产品的退火、正火、淬火及回火及热镀锌方面的深加工提供热处理技术的支持和钢材加工类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万合邦	8,2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神新公司	3,500	50	技术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神磐	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雾资源	20,000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
上海神衡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神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业务及财务情况说明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神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长期致力于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是目前我国专业从事非常规化石能源、矿

产资源及可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施的行业领军企业。神雾集团通过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模式，向冶金、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推广其自主创新的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实现非常规化石能源、非常规矿石资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提质与高效综合利用。

神雾集团多年的创新和实践，得到了政府、社会和企业的广泛认可。2010年，神雾集团先后入选中关村首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公布的首批“节能服务公司”名录，并荣获“2010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品牌企业”和清科“2010 年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2011 年，获得“2011 中关村新锐企业百强”；2012 年，被评为“2012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品牌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德勤“2012 中国清洁技术企业 20 强”第一名；2013 年，荣获“十大绿色创新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4 年，神雾集团“蓄热式转底炉直接还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推广”荣获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第四届绿色制造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25,566.89	552,643.48	449,183.52	310,378.36
净资产（万元）	138,548.54	123,591.56	101,496.60	76,405.35
资产负债率	80.90%	77.64%	77.40%	75.3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291.10	310,605.29	248,545.45	183,416.73
净利润（万元）	14,956.97	22,094.96	23,466.97	20,900.54
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7.88%	23.12%	27.35%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雾集团所涉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2007年11月17日，神雾集团与山东恒通签订了《煤气发生站及镀铝锌硅光亮退火炉工程合同书》，约定山东恒通委托本公司完成煤气发生站及光亮内退火炉工程建造的全部工作，工程总价款898万元。2011年9月28日，山东恒通将神雾集团起诉至山东聊城中级人民法院，主张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7,000,000.00元。目前本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山东恒通承担。山东恒通不服已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自合同签订以后，神雾集团积极履行合同，按时按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造，可是山东恒通以种种理由，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至今仍然欠神雾集团工程款877.13万元。2013年12月11日神雾集团起诉到北京市昌平法院，要求山东恒通支付工程款8,771,300元及利息1,677,397.36元，合计10,448,697.36元。2014年2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昌民初字第005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至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原案（指山东恒通诉北京神雾）一审已作出判决，山东恒通不服已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本案等待原案结果再予审理。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洪	董事长	中国	无
金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王汝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吴道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美国
陈荣	董事	中国	无
朱理琛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谢善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卢晓晨	监事	中国	无
李纪唐	监事	中国	无
汪勤亚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高章俊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XUE JIE QIAN （钱学杰）	副总经理	美国	美国

邓福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董志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雷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杨晓红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或控制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环保的“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将与神雾工业炉的“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有效对接，极大增强神雾环保电石生产工艺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使得神雾环保具备完整的节能型电石工业炉工艺和电石法乙炔化工下游的节能型石化管式工业炉工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神雾工业炉为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方式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神雾工业炉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管式加热炉系统、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特色煤化工工艺等，其中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是神雾工业炉未来的发展重点。

通过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收购人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神雾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神雾环保股份的可能。若今后收购人有进一步增持股份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定

2014年11月2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神雾环保股票停牌。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神雾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神雾环保股东大会豁免神雾集团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3、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案为：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股权。发行股票价格为 16.22 元/股，按照天健兴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 股。按此计算，发行完成后，神雾集团将直接持有神雾环保 28.54% 的股份，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神雾环保 42.68% 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神雾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87,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87,000 万元，占全部对价的 100%。具体如下：

根据协议约定的发行股票的价格 16.22 元/股，按照天健兴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87,000 万元，本次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289,76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锁定期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标的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因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4、交割及标的股份的交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神雾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神雾环保。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

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协议生效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标的股份的交付

神雾环保最迟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神雾集团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神雾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在神雾环保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3)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交易双方同意，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 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不改变，在交割日后由神雾环保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相关安排。

(6) 不竞争约定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工业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工业炉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神雾集团违反上述不竞争义务，神雾集团将向神雾环保和/或工业炉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过渡期内的损益及相关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神雾环保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神雾环保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神雾集团承担。神雾集团应承担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审计报告列示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神雾环保全额补偿。

(2) 神雾集团在过渡期间的义务

在过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神雾集团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间，神雾环保有权提前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的方式派遣人员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要求神雾集团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神雾环保派遣人员审阅；

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义务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遵守适用其资产、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未经神雾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神雾环保以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神雾环保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未经神雾环保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神雾环保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

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神雾环保。

(3)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全部由神雾环保享有。

标的股份发行日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神雾环保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税费

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所应缴纳的税金。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

的审计、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用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费用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生效、终止和解除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神雾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神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神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或取得该公司依据其章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生效，每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
- 4、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协

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因神雾集团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神雾环保应按照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因神雾环保原因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登记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登记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神雾集团支付违约金，由神雾环保在收到神雾集团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 26 日，神雾环保与神雾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预测数额、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盈利预测数的确定

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下：

年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	14,461.80	23,322.91	23,536.17

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
(万元)

2、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盈利预测数额与当年实际盈利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额与预测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确定。

3、补偿方式

根据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额合计低于协议第二条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神雾环保补足。

神雾集团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神雾环保以壹（1）元的总价款回购。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适用上述公式时，应符合以下约定：

1、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神雾环保；如神雾环保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预测净利润数额，神雾环保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神雾环保董事会向神雾环保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神雾环保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若神雾环保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神雾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神雾环保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赠送给神雾环保的各股东（包括神雾集团，神雾集团的持股数按照从其持股总额中扣除应赠送的股份数额后计算）。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任一股东持股比例} = \frac{\text{该股东持股数}}{\text{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应赠送的股份数}}$$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协议累计回购和神雾集团赠送的股份数不超过神雾集团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为其生效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双方亦应相应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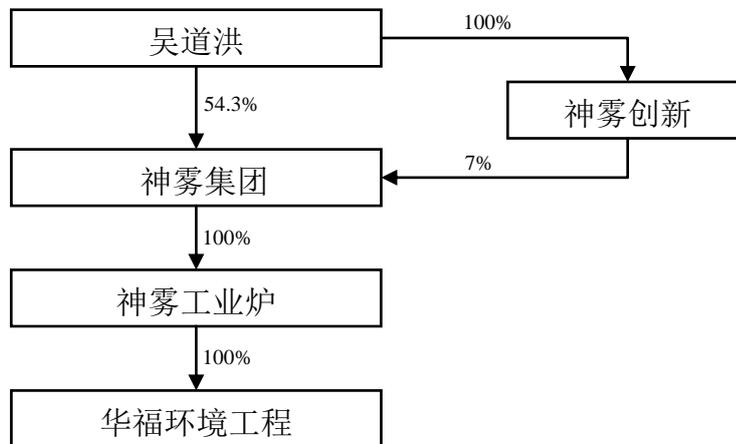
（一）神雾工业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4012378584
税务登记证编号	110114696341099

组织机构代码	69634109-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神雾工业炉的主营业务

神雾工业炉为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工程承包、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方式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

节能型工业炉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下游为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领域。神雾工业炉提供以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为主的节能型工业炉系统，下游行业包括煤化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主导。“十二五”期间，我国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

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我国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预计今后以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兴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未来的化工业的发展重点。煤化工行业若要有更大的突破和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和投资者的青睐。在国际油价急剧震荡、全球市场对替代化工原料和能源需求愈发迫切的大背景下，中国的煤化工行业将以其领先的产业化进度持续阔步向前，并成为中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 2015 年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适度增长，行业经济增长将略快于 2014 年。

管式加热炉作为重要的工艺加热设备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中，依托我国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其市场潜力依然很大。预计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管式加热炉市场需求规模将以 7% 速度增长，按 2014 年产量 6.19 万台计，2018 年 8.2 万台，预计产值 200 亿左右。

神雾工业炉一直在研发和推广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管式加热炉，在管式炉炉膛温度 1100℃ 左右的情况下，使加热炉的排烟温度降低到 100℃ 左右，烟气带走的热量降到极限点，低氧燃烧也使得氮氧化物排放量显著减少，提高了炉子的有效热效率，节能和环保效果显著。因此，在未来几年内，神雾工业炉管式加热炉的市场将不仅仅基于传统行业，管式加热炉的节能改造也将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在煤化工及下游产品加工领域，节能型工业炉技术推广服务于以煤为源头的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从中国的资源条件和现有的技术发展看，能源自给率的保障只能来自于煤炭资源的大规模使用，以煤为主的高效、清洁利用的能源战略仍是主旋律。新技术应用于煤炭加工企业具有极大空间。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其消费总量还将继续增长，煤炭仍将是我国一次能源的主力军。而当前的市场困境，让已经有过热苗头的煤化工产业冷静下来，促使整个行业开始寻找新的技术路线来替代目前煤制油和煤气化等新型煤化工，从而降低整体投资成本，成为目前新形势下发展煤化工的新方向。

神雾电石法乙炔化工在电石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电石作为重要的基础

化工原料，在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满足相关行业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资源“少油、缺气、煤炭相对丰富”的现状，决定了电石仍将在今后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电石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到“十二五”末电石法聚氯乙烯产能将达到 2000 万吨/年以上，按产能发挥 70%，需要电石 1950 万吨；其它下游如丙烯酸、醋酸、醋酸乙烯、1,4 丁二醇、乙烯、聚乙烯醇、石灰氮、乙炔炭黑等产品“十二五”末将需要电石 700 万吨/年以上。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电石需求约为 2700 万吨/年。

神雾电石法乙炔化工是一项颠覆性现代煤化工生产路线，对下游油气加工和电石法乙炔化工替代现代煤化工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以生产出的低成本的乙炔、合成气（H₂+CO）、高浓度的 CO 尾气、天然气、轻质石油等为原料，可合成现代煤化工下游的甲醇、烯烃、汽柴油、天然气、乙二醇等能源化工产品。以合成气制天然气为例，电石法制取成本比煤气化制取可下降 30% 以上，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神雾工业炉的财务概况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4] 第 1-01051 号审计报告，神雾工业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7,575.89	35,807.80	23,538.58
非流动资产	149.03	167.09	138.17
资产总额	57,724.93	35,974.89	23,676.75
流动负债	42,221.24	23,008.83	11,856.9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2,221.24	23,008.83	11,856.98
所有者权益	15,503.68	12,966.06	11,819.7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118.10	13,413.92	10,876.86
营业利润	9,252.71	1,310.20	838.71
利润总额	9,252.71	1,310.20	838.71
净利润	7,837.63	1,146.28	72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7.63	1,146.28	728.9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	-12,993.42	86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	-72.80	-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98	7,718.43	7,951.3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五) 本次交易神雾工业炉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雾工业炉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神雾工业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000万元，评估增值191,468.30万元，增值率为1232.7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神雾工业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7,000万元，评估增值171,468.30万元，增值率为1103.99%。

3、评估结果的选择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7,000 万元。

四、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持有的神雾工业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神雾集团以其在神雾工业炉所持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神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神雾环保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亦承诺为神雾工业炉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神雾工业炉股权的所有权，神雾工业炉股权之上没有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

(一)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神雾工业炉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形成协同效应，此举将发挥收购人的技术优势，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就对神雾环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达成实质性计划或时间表，亦不存在对神雾环保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达成实质重组的计划或时间表。

(三) 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未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安排，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神雾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神雾环保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雾集团没有就此对神雾环保章程条款建议进行修改的计划。如今后神雾集团有对神雾环保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雾集团没有对神雾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规定，神雾环保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将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和内容修订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8、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进一步增强神雾环保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如下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必须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必须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文件，严格履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收购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115,289,766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88,720,000 股变更为 404,009,76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神雾集团			115,289,766	28.54%
北京万合邦	57,130,000	19.79%	57,130,000	14.14%
王利品	21,781,279	7.54%	21,781,279	5.39%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9,808,721	72.67%	209,808,721	51.93%
合计	288,720,000	100%	404,009,766	100%

(三)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222,037.38	271,246.38
归属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189.84	155,454.13
资产负债率（%）	32.37	39.46

营业收入（万元）	6,747.22	39,982.53
营业利润（万元）	645.62	6,583.24
利润总额（万元）	737.80	6,7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14	6,471.77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4.22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神雾环保主营业务为向电石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主营业务为向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客户提供管式加热炉、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等节能环保专业解决方案。

神雾环保控股股东为北京万合邦，其为股权投资型企业，主要业务为对投资股权进行管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其通过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股权。神雾集团自身主要从事为冶金行业工程总承包及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神雾集团所控制的除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外其他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业务板块
1	江苏院	5,000 万元	100%	冶金行业工程总包、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冶金板块
2	湖北神雾	10,000 万元	100%（博立发持有 2.5%）	主要承担神雾集团工程总承包项目核心专利器件与备件的制造	
3	艾弗西伊	100 万美元	70%	为钢铁冶金行业产品深加工提供热处理技术	化工板块
4	华福工程	10,000 万元	99.35	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设计、勘测；轻工工程设计	
5	博立发	50 万元	100%	蓄热体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其他板块
6	北京神磐	1,000 万元	100%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7	神雾资源	20,000 万元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8	上海神衡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业务板块
9	北京万合邦	82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神雾集团、江苏院、湖北神雾及艾弗西伊属于冶金业务板块，主要面向冶金行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节能技术服务及提供部分核心设备等各种形式业务，其中工程总承包为主要业务形式。公司冶金行业客户主要包括钢铁企业及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冶炼企业，如江苏沙钢集团、武汉钢铁集团、唐山国丰钢铁集团、金川镍业集团、以及印尼大型镍矿集团（TITAN 公司）等；在冶金板块业务开展过程中，神雾集团等冶金板块公司推广其冶金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由于在业务类别、主要业务形式、客户群体以及工艺路线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神雾集团等冶金板块公司业务与神雾环保及神雾工业炉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福工程属于化工业务板块，华福工程主要从事化工行业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执行的项目为化工厂的总包合同。相比神雾工业炉，华福工程为工程总包企业，其主要承担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职责，设备、劳务及相关的子系统均通过分包形式由华福工程的供应商、分包商提供。华福工程总包合同中存在包含管式加热炉系统的情况，但该种情况较少；若存在上述情况，则华福工程可以将其分包给神雾工业炉。

华福工程面向化工行业客户开展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乌兰煤炭集团 135 万吨/年合成氨、240 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合同），中煤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华福工程通过设计、监理、勘测等推广其积累的工程技术。虽然同属化工业务板块，但在业务类别、业务形式、应用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与华福工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北京万合邦、北京神磐、神雾资源、上海神衡等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博立发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销售，与神雾环保及神雾工业炉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神雾环保及神雾工业炉主营业务与神雾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在业务类别、行业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神雾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神雾集团、吴道洪已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有利于避免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方。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华福工程	销售	工程承包	68,569,892.03	18.98	市场价格
神雾环保	销售	工程承包	33,813,060.30	9.36	市场价格
天立环保	销售	工程承包	18,867,924.53	5.22	市场价格
华福工程	采购	采购设备	28,733,553.51	11.61	市场价格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732,905.97	8.38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	采购	采购设备	20,813,979.50	8.41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华福工程	销售	工程承包	7,999,900.60	5.96	市场价格
湖北神雾	采购	采购设备	2,014,529.91	2.10	市场价格
神雾集团	采购	采购设备	6,603,773.61	6.90	市场价格
神雾集团	采购	研发支出分包	2,830,188.69	35.38	市场价格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院、艾弗西伊、博立发、神雾工业炉	神雾集团、华福工程、湖北神雾	150,000,000.00	2011/1/27	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否	对应国际金融公司综合授信协议
神雾集团、中关村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3/3/21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1000万，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3/9/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否	对应光大银行金源支行1000万短期借款，已到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5,000,000.00	2013/5/30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对应招商银行首体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 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55,000,000.00	2013/6/14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5500 万, 已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10,000,000.00	2014/2/14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 万, 未到期。
神雾集团	神雾工业炉	60,000,000.00	2014/6/10	自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对应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短期借款 6000 万, 未到期。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环境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	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35,000,000.00	7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3,197,910.73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167,005,921.86	239,191,095.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0,000.00	2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115,552.60	
预付款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454,480.71	
预付款项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6,153.88	
应付票据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1,96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269,436.78	364,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811,965.78
预收款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6,099,981.30
预收款项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54,132,075.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获得神雾环保控股权后，神雾工业炉运用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领先技术及成熟的工程设计与管理能力，正在为神雾环保新签的“港原技改项目”、“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和“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一站式的节能技术服务。神雾工业炉作为主要的劳务及产品提供方，为神雾环保提供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的工艺包、供货及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44,420 万元，形成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雾工业炉将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执行的重大工程项目提供电石预热炉系统的工艺包、供货及施工服务，可有效减少公司与神雾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发展的独立性。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吴道洪分别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单年合计高于 1,000 万元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胜沃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	2014.9.29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160,200,000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胜沃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工艺包编制	2014.9.29	工艺包编制	20,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工艺包编制	2014.9.29	工艺包编制	10,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	2014.9.29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59,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利许可	2014. 12.5	专利许可	15,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供货及施工	2014. 12.5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145,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下属单位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合计金额不存在高于 1,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下属单位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没有买卖神雾环保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董事长吴道洪的哥哥吴道碧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买入 2700 股神雾环保股票。

吴道洪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说明，其哥哥吴道碧先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主作出的投资选择；当时公司并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及筹划，其不存在利用任何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机构对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神雾环保（2013年改名之前称为“天立环保”）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01890102号审计报告，并在该审计报告中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情况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89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708,121,397.263	1,416,502,868.17	598,501,527.69
应收票据	33,896,030.00	42,911,421.54	39,805,698.38
应收账款	914,669,875.93	772,408,519.24	395,872,819.41
预付款项	196,060,820.62	133,083,509.89	94,805,341.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150,536.85	45,311,292.08	40,016,766.03
存货	2,744,897,835.17	1,287,671,946.04	1,249,893,751.83
流动资产合计	4,664,796,496.20	3,697,889,556.96	2,418,895,905.3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06,632.73	13,750,842.67	13,635,402.99
固定资产	453,000,727.32	459,649,062.54	338,196,036.52
在建工程	129,530,278.69	102,376,676.80	154,487,403.49
工程物资	22,563.47	135,836.07	149,499.13
无形资产	194,846,205.29	149,383,359.46	129,417,610.61
开发支出		19,234,922.45	6,580,494.10
商誉	24,535,203.56	24,535,203.56	24,535,203.56
长期待摊费用	16,571,930.48	5,406,011.35	4,009,5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4,753.78	19,473,770.47	13,876,49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638,295.32	793,945,685.37	684,887,711.50
资产总计	5,526,434,791.52	4,491,835,242.33	3,103,783,616.80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2,041,800,000.00	924,800,000.00	455,800,000.00
应付票据	536,840,004.81	1,078,032,500.00	342,336,078.83
应付账款	1,040,013,119.03	867,768,268.94	1,069,190,755.19
预收款项	54,782,655.80	151,355,687.56	107,480,929.28
应付职工薪酬	7,411,591.28	5,332,558.81	7,874,305.86
应交税费	56,376,494.41	56,025,130.67	63,141,515.90
应付利息	9,309,437.46	6,994,012.83	4,988,903.88
其他应付款	70,297,881.43	48,740,443.30	21,835,92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56,831,184.22	3,219,048,602.11	2,082,648,416.47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210,000,000.00	215,000,000.00
应付债券	192,005,50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9,159.85	1,628,197.03	1,667,23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93,300.00	46,192,418.01	40,414,41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87,965.23	257,820,615.04	257,081,650.10
负债合计	4,290,519,149.45	3,476,869,217.15	2,339,730,066.57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335,492.63	89,335,492.63	88,092,692.63
盈余公积	20,313,082.63	16,211,323.20	9,904,599.59
未分配利润	750,390,514.27	533,570,687.67	305,317,09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039,089.53	999,117,503.50	763,314,391.35

少数股东权益	15,876,552.54	15,848,521.68	739,15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915,642.07	1,014,966,025.18	764,053,55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26,434,791.52	4,491,835,242.33	3,103,783,616.8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6,052,870.06	2,485,454,515.65	1,834,167,272.55
其中：营业收入	3,106,052,870.06	2,485,454,515.65	1,834,167,272.55
二、营业总成本	2,865,116,707.97	2,231,564,449.91	1,614,447,027.22
其中：营业成本	2,206,550,738.83	1,653,919,910.14	1,206,600,49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7,955.96	14,700,233.00	41,870,328.93
销售费用	109,175,085.79	79,169,694.28	56,376,196.64
管理费用	370,116,324.38	384,562,269.13	267,549,398.39
财务费用	123,890,212.28	70,853,931.14	37,310,012.80
资产减值损失	47,826,390.73	28,358,412.22	4,740,594.7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50,652.17	-291,002.55	53,66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385,509.92	253,599,063.19	219,773,908.89
加：营业外收入	15,823,741.55	21,724,834.88	24,444,368.34
减：营业外支出	822,331.79	724,976.46	237,57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86,919.68	274,598,921.61	243,980,706.14
减：所得税费用	33,437,302.79	39,929,246.66	34,975,280.98
五、净利润	220,949,616.89	234,669,674.95	209,005,425.16

(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921,586.03	234,560,312.15	209,409,432.91
少数股东损益	28,030.86	109,362.80	-404,007.75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5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5	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0,949,616.89	234,669,674.95	209,005,42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21,586.03	234,560,312.15	209,409,43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0.86	109,362.80	-404,007.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324,202.04	2,206,186,874.53	1,312,319,82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417.07		3,077,4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37,630.00	554,407,935.68	245,695,8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032,249.11	2,760,594,810.21	1,561,093,1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356,673.71	1,76,254.17	659,140,90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381,782,835.37	298,251,013.20	206,118,870.97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67,958.03	96,707,280.61	88,428,1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24,750.49	976,076,755.25	458,601,4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832,217.60	2,678,511,303.23	1,412,289,3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99,968.49	82,083,506.98	148,803,7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797.72	400.00	64,233.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97.72	400.00	64,2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83,273.32	109,041,633.62	120,242,99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8,273.32	109,041,633.62	120,242,99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0,475.60	-109,041,233.62	-120,178,75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3,600,000.00	1,406,600,000.00	914,299,804.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6,739.67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356,739.67	1,531,600,000.00	914,299,80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6,600,000.00	872,600,000.00	6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46,642.57	69,455,108.23	33,631,84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929,439.83	47,241,522.21	5,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176,082.40	989,296,630.44	644,081,84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0,657.27	542,303,369.56	270,217,9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303.86	-354,800.68	-39,14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20,482.96	514,990,842.24	298,803,80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425,011.47	415,434,169.23	116,630,36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04,528.51	930,425,011.47	415,434,169.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道洪

2015年1月2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日起备置于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 5、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收购人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电话：010-60751999

联系人：侯旭志

-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电话：010-80470099

联系人：陈坤

(此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道洪

2015年1月26日